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林順孝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0
傳真：(02)29560800
電子信箱：AQ872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11254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VQKTV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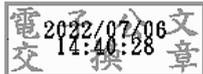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提供「國人赴柬埔寨工作遭詐
騙」及「海外求職宣導警語」相關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86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人赴柬埔寨求職、工作遭詐騙頻傳，其中畢業學生
為主要對象。
- 三、為提高學生警覺性，避免海外求職遭受詐騙，請學校運用
各式管道落實旨揭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